

#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結果通知書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爰明定所稱通知之內容應包括之事項。